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(第八節)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利用課後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生學習效果。

(二)輔導學生利用時間，充實生活內涵，溫故知新並充實各科知能。

三、日期：

(一)七、八年級:11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
(二)九年級: 11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

四、費用：1. 七、八年級共 76 節，2570 元。九年級共 68 節，2300 元。

2. 上述費用請併入註冊單內，一併繳交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出納組依據報名參加之學生，統一印製收費收據後，請各班導師轉發給學生，由學生家長至合作金庫或超商繳費。

六、附　　註：持有低收入戶或重殘證明之學生，免收課後輔導費用；除上述兩種情形外，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如需補助，請由各班導師向本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費用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學組 代理教師兼教學組長 林怡靜　　教務主任 教師兼代理教務主任 黃信興　　校長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校長 林容如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課(第八節)調查回條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　　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□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(第八節)

□不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(第八節)

※欲參加學習扶助者，請勾選不同意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請務必於 2/25（三）放學前收齊繳回教務處教學組以利統計及後續作業。